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中冶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中冶关于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否

序号	议案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特别决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3年8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中冶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9月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中冶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中冶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是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及股东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3年10月22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二）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邱子裕、李洪波

电话：010-59868666、59869471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A 股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意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